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修訂有關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有關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的公告，其中有關(包括其他)本公司與中糧包裝於2010年10月13日訂立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糧包裝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兩片罐及其他包裝材料和產品(但不包括皇冠蓋及雜罐)及相關部件。

董事建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中糧包裝為中糧香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的若干修訂的上市規則。根據上市第 14A.12A(1)(b) 條，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會純粹因為是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關係而被視作為關連人士。為此，中糧君頂供應協議及中糧酒業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公告內)及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公告內)應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有關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告，其中有關(包括其他)本公司與中糧包裝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訂立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糧包裝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兩片罐及其他包裝材料和產品(不包括皇冠蓋及雜罐)及相關部件。雖然本集團成員有權在採購包裝材料時選擇供應商，若中糧包裝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包裝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有利，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向中糧包裝集團採購所需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向中糧包裝集團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方(視乎情況而定)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協定。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B. 修訂有關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由中糧包裝集團根據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兩片罐的總值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新採購計劃，未來將會有更多本集團的裝瓶廠向中糧包裝集團採購兩片罐及其他包裝材料和產品(不包括皇冠蓋及雜罐)及相關部件。預計根據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從中糧包裝集團採購兩片罐及其他包裝材料和產品(不包括皇冠蓋及雜罐)及相關部件的總值將超出原先設定的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董事確認他們於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C. 上市規則含義

中糧包裝為中糧香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方的一般性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中糧包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使用的包裝產品。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的公告：—

- (1) 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宣佈中糧酒業與中糧君頂及山東君頂分別訂立中糧君頂供應協議及中糧酒業供應協議。中糧君頂及山東君頂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純粹因為是隆華集團的聯繫人（隆華集團為中糧君頂及山東君頂各自的主要股東）而為當時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2) 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宣佈中糧可口可樂與天津裝瓶廠分別訂立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天津裝瓶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純粹因為是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實發的聯繫人而為當時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A(1)(b) 條，中糧君頂、山東君頂及天津裝瓶廠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應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中糧君頂供應協議項下由中糧君頂向中糧酒業集團供應酒類產品；
- (ii) 中糧酒業供應協議項下由中糧酒業集團向山東君頂供應進口酒類產品；
- (iii) 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供應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及天津裝瓶廠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供應經加工及裝瓶飲料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iv)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財務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 「中糧可口可樂」 | 指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持有 65% 權益 |
|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 | 指 | 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天津裝瓶廠 |
| 「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 | 指 | 中糧可口可樂及天津裝瓶廠訂立的關於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及天津裝瓶廠互相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框架協議 |
| 「中糧香港」 | 指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糧君頂」 | 指 |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君頂供應協議」 | 指 | 中糧君頂與中糧酒業訂立的關於中糧君頂向中糧酒業集團供應葡萄酒類產品的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框架協議 |
| 「中糧酒業集團」 | 指 | 中糧酒業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中糧酒業」 | 指 |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酒業供應協議」 | 指 | 由中糧酒業與山東君頂訂立的關於中糧酒業集團向山東君頂供應進口酒類產品的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框架協議 |
| 「中糧包裝」 | 指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糧香港附屬公司 |
| 「中糧包裝集團」 | 指 | 中糧包裝及其附屬公司 |
| 「中糧包裝產品供應協議」 | 指 | 中糧包裝與本公司訂立的關於中糧包裝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兩片罐及其他包裝材料和產品(不包括皇冠蓋及雜罐)及相關部件的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涵義相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服務協議」 | 指 | 由中糧可口可樂與天津裝瓶廠訂立的關於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瓶廠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的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框架協議 |

| | |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隆華集團」 | 指 隆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糧君頂及山東君頂各 45% 權益 |
| 「百分比率」 |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規定的比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君頂」 | 指 山東中糧君頂世界名莊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裝瓶廠」 | 指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天津實發」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起，持有天津裝瓶廠 35%權益及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2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